

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協議安排、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

就回應本公司被判定敗訴之簡易判決及蕭先生發出之法定要求通知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公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

- (i) 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內容將涉及(a)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b)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c)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正數款額；及(d)將每20股每股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實行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將導致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應得配額之日期（「計劃記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及負債（「總負債」）全數解除，並以現金付款及發行合併股份（「債權人股份」）之形式償還。根據債權人計劃，就每1港元之有效索償，計劃債權人將收取(a)現金付款不多於0.1港元；及(b)不多於1.5股債權人股份（現金付款及債權人股份之確實數量將視乎於計劃記錄日期當日總負債之款額而定），該等債權人股份將以每股債權人股份0.1港元之價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及
- (iii) 以發行不少於512,308,705股新合併股份（「發售股份」）形式籌集最低限度約23,10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基準為不包括海外股東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一個相等於五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45港元（「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不會獲配發其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須在彼此均可完成之情況下，方可付諸實行。

Euro Concord Assets Limited (「Euro Concord」) (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現時持有215,000,000股股份 (相等於10,75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49%。Euro Concord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願意申請或促使申請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全部保證配額，即合共53,750,000股發售股份。

Main Faith Limited (「Main Faith」) (亦為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已同意為公開發售包銷 (「包銷商」)。倘若Main Faith須根據包銷協議全數認購包銷股份，譚先生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9%增至經債權人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譚先生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守則」) 第26條之豁免規定附註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 (「執行理事」) 申請豁免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尤其須待 (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成為無條件、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而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辦事處約有18名僱員 (二零零二年：15名僱員)。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及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以便推動彼等達成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目標。